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

目的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12月19日舉行，以選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籌備工作。下文第3段至46段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調派、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新聞中心、應變計劃，以及選舉活動指引等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選舉安排

(A) 選民登記

3. 根據2021年5月31日刊憲生效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當局在2021年6月1日至7月5日設立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以便新符合資格和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13及20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29及38條為2021年選民登記周期所定的特別安排，2021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訂於2021年9月26日公布，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則訂於2021年10月29日公布。

(B) 提名期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條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14天或多於21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29天至前42天的期間內結束。慣常的做法是提名期為14天，另在提名期完結與投票日之間預留約五星期供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根據此做法，總選舉事務主任計劃將換屆選舉的提名期定為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11月12日(星期五)，並將於2021年10月初刊憲公布。

5. 根據法例，除非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提交提名表格，候選人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前往相關的選舉主任的辦事處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C) 投票站的數目及其編配

6.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設立超過620個一般投票站，有九成投票站設有方便行動不便選民進出的設施。與此同時，為方便選民投票和減少混亂情況，慣常的做法是盡量把同一個選舉周期各個選舉的投票站設於相同場地。

7. 為減輕選舉事務處借用場地的困難，《修訂條例》於《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新增第28A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目前，我們已借得足夠的場地。此外，教育局已將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以配合學校管理機構借出場地用作投票站。

8. 除一般投票站之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視乎投票當日這類選民的實際數目和分布，我們將會在懲教院所設立最多20個專用投票站。我們亦計劃在三間警署(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9. 此外，我們會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以供該界別的選民投下他們選委會界別、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如有）的選票。

(D) 投票時間

10. 因應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他改善措施，選舉事務處認為有需要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有更多時間對設備和包括數據網絡連接的其他設置進行最後檢查，因此計劃將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改為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¹。至於懲教署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將繼續定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

(E)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11. 就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計劃招募約36 000名工作人員，在投票日負責投票及/或點票的工作。派駐一般投票站的投票兼點票人員會執行投票站職務和負責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派往中央點票站的人員會負責點算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的選票。在部門首長的協助下，招募工作現正按計劃進行中。

12. 我們會為所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並會重點提醒投票站人員是次選舉的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措施，並會安排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實習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點票工作。我們亦會為相關的選舉工作人員安排投票管理訓練，包括維持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秩序、應對危機、處理投訴、裁決問題選票及處理重新點票，以及經驗分享。被委派在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報表的人員亦會接受專門的統計工作訓練。此外，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除了點票程序的訓練外，也需要在投票日前一天參加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¹ 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F) 投票安排

13. 像以往的選舉一樣，我們會採用合併投票安排，以方便選民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所有選票。除專用投票站及沒有網絡覆蓋的一般投票站外，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將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選民便可按指示在所屬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櫃枱，從而縮短選民排隊輪候的時間。

14. 此外，投票站主任會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70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立特別隊伍。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內設立座位區，供上述選民在需要時坐下休息，再按指示前往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15. 為易於分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方面各不相同。為確保選票放進正確的票箱，每一類選票和相應對的票箱會用上同一種顏色。此外，視乎所發出的選票數目和類別，投票站會備有不同顏色的專用紙板放置選票。

16. 另一方面，我們會設立一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供該界別的選民投下選委會界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如有)的選票。由於選委會界別的選民投選候選人的數目，須相等於由選委會界別須選出議員的數目(即40名)，選舉事務處已委托承辦商編寫一套選票檢查及自動點票系統。選民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可選擇使用裝設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的選票檢查系統，以協助他們檢查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是否與有關選舉就選委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在投票站內設立的選票檢查系統絕不會紀錄或點算選民在其選票上的選擇，而選民是否使用所設立的系統純屬自願。

(G) 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點票安排

17. 在地方選區方面，我們會繼續採用一貫的投票兼點票安排，點票工作將會在個別投票站內投票結束後進行。在這個安排下，投票站(不包括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和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見下文第18段所述)在投票結束後會立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均可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首先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稍後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提出申述。根據選舉條例，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18.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少於500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所有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於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分類後)的地方選區選票將在警務人員的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送至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開始點算。

19. 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果無須重新點票²，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以便匯編總結果。在完成計算一個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結果後，數據資訊中心會把該地方選區的總點票結果向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由該選舉主任將總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這個時候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選舉主任所接納，各相關點票站便會即時進行重點。如果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³，選舉主任會在設於中央點票站的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²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79A(2)條予以拒絕。

³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79A(6)條予以拒絕。

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點票安排

功能界別

20. 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大致沿用以往選舉的安排，集中在中央點票站以人手進行點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員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把功能界別的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

21. 中央點票站內將設立一定數量的點票區，以分類及點算個別功能界別的選票。總選舉主任將監督整個中央點票站的運作，而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區會由一名專責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負責。在點票進行期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中央點票站指定的範圍內觀察點票。

選委會界別

22. 選委會界別亦採用中央點票安排。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員護送下，把選委會界別的投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⁴。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隨同運送。專用投票站的選委會界別的選票(如有)亦會運送到中央點票站。選委會界別會由兩名選舉主任負責其點票區的運作。在點票進行期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中央點票站指定的範圍內觀察點票。

23. 參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點票安排，選委會界別的選票會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的輔助下(即上文第16段的選票檢查及自動點票系統)，進行自動點票工作。選舉事務處會就選票檢查及自動點票系統進行三項獨立的品質驗證服務，以確保這套系統的可靠性，包括(i)就選票檢查及自動點票系統所採用的程式進行品質驗證審計；(ii)就選票檢查及整個自動化點算程序的穩定程度進行電腦審計；以及(iii)就整個系統進行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及審計。

⁴ 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中央點票站皆設立於同一地點(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其他安排

24. 各個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的程序基本相同。問題選票在點票過程中首先會被分隔出來，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於稍後裁決。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於裁決過程中提出申述。根據選舉條例，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25. 在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選舉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果沒有重新點票⁵的要求，選舉主任會在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H)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26. 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票上。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的設計會與以往選舉所使用的選票類同。至於選委會界別的選票設計，除了須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下的相關規定外，亦要達到自動點票系統所需的技術要求，其大小也須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選舉事務處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⁶將獲邀核對選票的最後定稿，以確保選票上所載的資料準確。

27. 按照現行做法，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使用三種不同顏色的票箱來收集選票，即供收集選委會界別選票之用的白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選區選票之用的藍色投票箱和供收集功能界別選票之用的紅色投票箱。選票背面會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這項安排會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⁵ 或當重新點票的要求被選舉主任根據第 541D 章第 79(2)條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拒絕。

⁶ 由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上會印上候選人的資料包括其照片及註冊徽號，因此有關候選人會獲邀核對選票的最後定稿。就選委會界別而言，由於選票只印上候選人姓名，候選人不會獲邀核對選票的最後定稿。

28. 選舉事務處會謹慎和徹底地查驗供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並確保投票箱數目足以應付100%投票率的情況。

(I) “候選人簡介”、免付郵資宣傳信件

29. 按照現行安排，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為其參選作宣傳。我們計劃每名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中所佔篇幅為二分之一張A4紙。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須在提名期結束前，依選管會的指定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擬發布的選舉信息及參選相關內容。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候選人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選民。

30. 另一方面，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郵件向選民作自我推介或宣傳。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尺寸上限為165毫米乘以245毫米；以及每封信件的厚度不得超逾5毫米。

31. 選舉法例容許指明類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聯合選舉郵件。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4A)至(4C)條，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而在選委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亦可載有在該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J) 地址標籤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

32.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接獲要求後，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選民的地址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選舉郵件及要求不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除外。

33. 選舉事務處亦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發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系統載錄相

關選區或界別選民的郵遞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住址，如選民有填報電郵地址，也會包括在內)，供候選人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郵件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系統的封套、使用手冊以及程式都會有提示，提醒候選人須正確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應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或其他經證實有效的措施，防止選民的電郵地址遭不慎洩露)，以及違者或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候選人獲發地址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前，必須簽署一份妥善使用及銷毀選民資料的承諾書。此外，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選舉事務處會提醒候選人可以在安排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有需要，候選人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34. 在備妥選民的郵遞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前往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領取資料。

(K)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35. 為遵行選舉條例內有關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和文件複本，或把電子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如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並不可行(例如透過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模式傳送的競選信息、影片串流或現場直播)，候選人可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L) 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

36.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投票權利。除了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外(詳見上文第14段)，我們也會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施下列便利措施：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有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

方便輪椅使用者。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要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不遲於投票日前五天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上述選民往返投票站；

- (b) 為協助聽障選民，所有投票站均備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已配有手語翻譯；
- (c) 為協助視障選民，選舉事務處繼續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以方便這些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同時，除了按相關法例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之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通過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並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超連結)。這些選民會收到手機短訊通知，獲悉選舉事務處已向他們發送電郵。他們開啟電郵後，可利用輔助軟件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
- (d)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24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互動系統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把視障選民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投票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透過不設轉駁功能的電話專線連接互動話音系統。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提供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內提供點字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由於點字模版最多只能容納30名候選人的名字連編號，某個界別的候選人數目如多於30人，視障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以及
- (e) 為協助不諳中文和英文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另外八種不同種族人士常用的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旁遮普語及越南語)的投票說明。此外，選舉事務處會與融匯—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合作，讓該中心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提供上述八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不同種族選民在投票日前的兩個星期內了解投票程序和解答他們對選舉事宜的查詢。選舉事務處亦會與融匯中心作出安排，如有不同種族選民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提供語言協助，該中心會透過電話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已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M) 中央指揮中心

37.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將各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分別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N) 數據資訊中心

38. 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內的中央指揮中心，將各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用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投票率統計數字，後者則用以核實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以往的選舉也作出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的數字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O) 新聞中心

39.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選舉結果將由各相關選舉主任於新聞中心公布。新聞中心會設有專用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使用。如有需要，傳媒公告也會透過新聞中心發布。

(P) 保安計劃

40.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6條及第69條，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投票兼票站的秩序，而總選舉主任及負責中

央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投票站兼票站、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則相關人員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兼票站、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41. 一如以往的選舉，我們會在徵詢執法機關及場地管理者的意見後，擬備周詳的保安計劃，確保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的公共秩序和保障政府財產的安全。

(Q) 應變計劃

42. 《立法會條例》第44條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2規定，在發生指明事故的情況下，可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或點票。一如以往的選舉，我們將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在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指明事故而須考慮押後和處理相關事宜時，按需要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選管會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和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最佳的處理方法。危機管理委員會由選管會主席出任主席，並按需考慮的事宜而由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代表組成。

43.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2第7(3)條規定，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14天內舉行選舉、投票或點票。由於慣常的做法是在星期日舉行選舉以方便選民投票，如情況許可，遭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一般會在隨後的星期日舉行。就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應變計劃而言，如需押後選舉，後備日期將會是2021年12月26日。

(R)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情況下舉行選舉的建議安全措施

44. 雖然近期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稍為緩和，但是我們預計疫情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時已完結的機會不大。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在徵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後，我們將推行以下措施：

(a) 一般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職員及市民

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包括中央點票站)的人士須佩戴口罩、接受體溫檢測、使用提供的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及遵守一米社交距離。如選舉工作人員、候選人、代理人及一般市民被確認發燒，選舉工作人員將不能執行選舉職務；而候選人及代理人則不能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但候選人可提名其他代理人監察投票或點票，一般市民則不能進入點票站監察點票。

(b)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的選民

所有有發燒/呼吸道症徵狀的選民會被分配到投票站內的特別投票間投票，該等投票間會盡可能遠離其他選民。特別投票間在每次使用後會恰當地消毒。

(c) 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

考慮到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是在不可預測的情況下被隔離，而在竹篙灣檢疫中心內亦有充足且合適的位置設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後，將會在竹篙灣檢疫中心內設立投票站。就此，選舉事務處會在票站內採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以減低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d) 回港的選民(例如在指定處所檢疫的人士(家居/自行安排住所或在檢疫酒店)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變種病毒具有較高傳染性，有意投票的選民，若現時不在香港，應留意抵港的檢疫安排，並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抵港檢疫安排，例如在投票日至少21天前返港，以便在投票日可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內行使投票權。從風險評估的角度來看，衛生防護中心認為容許在檢疫酒店內接受隔離的人士離開檢疫酒店前往其指定的投票站投票並不合適，而容許正接受家居檢疫的選民暫時離家走入社區存在一定的病毒傳播風險。有見及此，我們不建議為此類選民提供特別投票安排。

45.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最新情況，並會在制訂詳細選舉安排和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以確保選民的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和點票站傳播。

(S) 選舉活動指引

46. 選管會已著手更新《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2020年6月發布的版本為基礎作出適當的更改及修訂，主要反映《修訂條例》中的相關法例修訂。我們已向議員提供新指引的預覽本(中文版)，而新指引與上一個版本對比所作出的主要修訂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選管會現正就指引的內容作進一步完善，並擬備指引的英文版。定稿後的新指引將於10月中旬公布。

徵詢意見

47.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1年9月**

附件一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A) 不論是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後備模式(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年滿 70 歲或以上、孕婦及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選民

1. 投票站主任可設立特別隊伍，優先安排以下選民到發票櫃枱領取他們的選票 —
 - (a) 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選民；
 - (b) 孕婦；或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選民。

(B) 行動不便的選民

1. 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這些選民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這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重新編配一個可以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4. 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投票桌和較矮的投票間，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

籍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C) 視障選民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選民閱讀。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選民利用輔助軟件於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選民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選民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選民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視障選民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6.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 (2893 3762)，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他們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投票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不設轉駁功能的情況下撥打專線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選民自行摸讀點字，以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視障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11. 投票站將提供放大鏡，以便選民在發票柜枱查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選民平板電腦上的顯示。

(D) 聽障選民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E) 不同種族的選民

1. 選舉專用網站將會載有八種不同種族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話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亦會載有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五種不同種族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不同種族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諳中文的選民了解有關資訊。
5. 投票站會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文所述的八種不同種族語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協助不同種族的選民投票。

6. 選舉事務處將與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八種不同種族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不同種族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7.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八種不同種族語言印製的選舉資料。

(F)其他有特別需要的選民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選民(例如智障選民、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及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關選民的私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附件二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相對於 2020 年 6 月公布的上一版本的主要修訂

與 2020 年 6 月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相比，指引的章節總數將由 20 增至 21，原因是因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增添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組成方式及投票制度的獨立章節（即第四章）。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一章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第六屆立法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 1.3 段）；●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更新立法會議員的數目及其組成（第 1.4 段）；以及●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19、20、21、21A、21B、49、51 及 52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席位分布及投票制度（第 1.5 至 1.7 段）。
第二章及 附錄二 地方選區 組成方 式、選民 登記及投 票制度 及 第三章及 附錄三 功能界別 組成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19、20、20A 至 20ZD、21 及 49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組成方式（第 2.10、2.11、3.10 段及附錄三）；●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AA、4 及 10A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AA、19 及 26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式、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p>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下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第 2.12 及 3.1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5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第 3.17 至 3.21 段)；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6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第 3.24 段)；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D)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訂明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人須在遞交新選民登記申請時，同時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第 2.19 及 3.28 段)； 參考相關法庭案例，就選民登記資格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第 2.27 至 2.30 段)；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13 及 20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29 及 38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載有個人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在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則不受影響而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在有關法例生效之前，查閱選民登記冊仍會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5 月頒下的相關裁決及命令進行（第 2.37、2.38、3.42、3.43 段及附錄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就二零二一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第 2.44 及 3.49 段）；以及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B 及 46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清楚列出於選舉期間的不同時段內，在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法例訂明的安排（第 2.52、2.53、3.56 及 3.57 段）。
第四章及附錄四選舉委員會界別組成方式及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相關條文，說明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選民（即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第四章全文及附錄四）。
第五章提名候選人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法庭案例，提醒候選人如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此外，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第 5.7 至 5.9 段）；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7(3A)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第 5.12 段）； 參考相關法庭案例，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第 5.13 至 5.15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A)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資格的情況，列明任何人如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第 5.16(k)段）； ● 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第 7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法（第 5.20 至 5.27 段）； ● 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須繳付的選舉按金款額（第 5.44(c) 段）； ● 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及 4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選舉按金退回的情況，列明如選舉未能完成，按金會退回候選人（第 5.46(d)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16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說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列明資審會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更新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第六、七及九部分）；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的限期（第 5.69 段）。
第六章及附錄五投票及點票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說明將設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供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投票使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只設有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供屬不同地方選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下他們所屬的地方選區選票，因此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隨即轉為選票分流站，將地方選區的選票進行分類，再分別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混和有關地方選區選票一併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第 6.13、6.14、6.79 及 6.80 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第 6.16 段）； 說明為協助選舉順利進行及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政府已把主要公共選舉(即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第 6.16 段）； 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修改合併投票安排（第 6.19、6.21 至 6.23、6.36、6.46、6.51 段及附錄五）；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選民／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第 6.41 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為關顧有需要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包括年滿 70 歲的長者、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以及列明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作出的實際安排（第 6.44 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及 58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選民填劃選票的方法及投放選票入投票箱的方式（第 6.53(c) 及 6.55 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1)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功能界別選舉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被劃掉，屬無效選票（第 6.117(f) 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及 3 分部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的安排及程序（第 6.124 至 6.134 段）；以及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在點票及重新點票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程序（第 6.135 至 6.137 段）。
第七章 選舉呈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2(3)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選舉呈請可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出，或由 1 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出（第 7.3 段）。
第九章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法庭案例，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第 9.5 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4)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第 9.14 段）；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第 9.75 段）；以及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地方選區、勞工界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位候選人可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給選民，該郵件可載有亦在同一地方選區、勞工界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第 9.82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章及附錄十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第 10.20 段及附錄十)； 提醒候選人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可在向選民發送集體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發送集體電郵的數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第 10.21 段)；以及 提醒候選人在選民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因披露該些資料而令有關選民蒙受心理傷害，均屬違法 (第 10.22 段)。
第十二章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由於有關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某候選人的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和專題報道時，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傳媒可選擇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向觀眾、聽眾或讀者提供該界別的候選人總數，以及該傳媒有提及該界別其他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機構／節目／刊物的網頁) (第 12.9、12.19 及 12.22 段)。
第十六章票站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獲授權代表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 (第 16.12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七章 選舉開支 及選舉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第 3、4 及 4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 (第 17.16 段)；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附表第 4A 項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第 17.38 段)；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0E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款額 (第 17.45 段)；以及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第 17.66 段)。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 (第 18.17 段)；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 (第 18.20 段)；以及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第 18.27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 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述相關法庭案例的判詞，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第 19.4 段)。